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108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簡權益

訴訟代理人 陳奕維 址同上

被告 鄭羽榛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8,33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嗣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8,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6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和平區
03 武陵農場內，因行駛不慎碰撞原告保戶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5 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8,458元（含鈹金費用2,8
06 00元、塗裝費用5,498元及零件費用160元），並已依保險契
07 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
08 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僅
09 請求被告給付8,33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3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7 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桃苗汽車
18 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
19 車執照、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T中古春日廠、車損照片等
20 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和平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
21 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24 規定，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9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30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31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1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2 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
03 行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之行為與
04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
05 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
06 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
07 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4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15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8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19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1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
22 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
23 至112年11月6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3年6月，而系爭車輛修
24 復費用為8,458元（含鈹金費用2,800元、塗裝費用5,498元
25 及零件費用160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
26 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
27 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30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3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1 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
02 輛之折舊年數為3年6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
03 之餘額為3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鈹金費用及塗
04 裝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331元（計算式：33
05 元+2,800元+5,498元=8,33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06 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330元，洵屬有據。

07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5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16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被告之起訴狀繕本
17 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18 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原告8,330元，及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7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2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160 \times 0.369 = 59$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60 - 59 = 101$ |
| 第2年折舊值 | $101 \times 0.369 = 37$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01 - 37 = 64$ |
| 第3年折舊值 | $64 \times 0.369 = 24$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64 - 24 = 40$ |
| 第4年折舊值 | $40 \times 0.369 \times (6/12) = 7$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40 - 7 = 33$ |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家豪